(上接B7版)

1、收购人通过此次收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自收购人通过此次收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收购人承诺不做出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退市或致使上市公司丧失上市资格的决定或行为。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51%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惠而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参与上市公司运营决策的主要途径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收购人将尽量减少对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调整，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并通过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采购、产品结构与品牌等方面的整合，推动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具体整合计划如下：

①）企业文化

1、整合计划与协同效应

惠而浦集团和上市公司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如下：

	惠而浦集团	上市公司
愿景	作为消费类产品领导品牌，进入世界的每个家庭	中国家电行业技术领航者、品质卓越者、利税领先者和社会责任的贡献者
使命	每天都致力于创造需求、赢得信任	变革创新，超越自我，向卓越一流的全球化公司迈进
价值观	诚实正直、互相尊重、团结合作、多元化与包容性、必胜信念	质量至上、和谐发展、奉献社会

惠而浦集团和上市公司均拥有注重领先、品质和创新的企业文化，为顺利整合奠定了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秉承“精益求精”的理念，优先整合推动企业价值增长的关键因素。目前，收购人正在拟定的企业价值整合计划包括：

①确立核心员工流程，关注学习、发展和价值观的巩固；

②设立学习和发展计划，与上市公司合作建设学习和发展中心；

③开展学习和发展课程，注重培养高级管理人员对惠而浦集团企业文化的认同感，课程内容包括熟悉惠而浦集团、管理层座谈和语言技能培训等。

收购人拟通过上述途径，增加上市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惠而浦集团企业文化的认同感，提升其追求卓越品质和不断创新的精神，增加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协同效应。

2、整合风险

如果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在企业文化整合时因原有商业环境背景的差异导致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则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考虑到惠而浦集团和上市公司均拥有注重领先、品质和创新的企业文化，且上市公司具有和外资控股东共同建设、管理企业文化的丰富经验，收购人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可能影响企业文化整合的重大风险。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将共同致力于企业文化整合，选择重点整合区域，增加员工体验，提升企业业绩。

②）团队管理

1、整合计划与协同效应

2013年末，上市公司总资产56.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23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38.63%、21.18%；2013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亿元，较上年度分别增长32.61%、19.46%。优秀的管理团队给上市公司带来了良好的业绩，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对上市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管理团队整合计划为：除原日方人员外，收购人将保留上市公司的所有高级管理成员，将三位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在华从业背景的管理人员补充至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中，并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金友华先生将继续在上市公司留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及其代表汇报工作。另外，随着今后广东惠而浦业务和上市公司进行整合，收购人还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团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普通员工的整合计划为：收购人承诺将不因本次交易而裁减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现有员工。同时，收购人将可能根据经营需要，补充惠而浦集团拥有相关业务经验的员工进入上市公司工作。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员工安置费用。

3、管理团队和普通员工的整合计划，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的稳定性，延续目前上市公司的增长模式；同时充分考虑收购人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优势互补，提升了上市公司运营、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从而实现协同效应。

2、整合风险

如果在收购后的整合中出现管理架构设计不合理、业务流程冗余复杂、内部控制不健全等情况，则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将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保持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的稳定性，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制定、完善并实施科学有效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激励约束、信息管理、内部控制、子公司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制度和机制，提升管理水平，以缓释团队管理的整合风险。

③）技术研发

上海惠而浦原系惠而浦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仙集团”）于1995年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2年，水仙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了惠而浦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惠而浦转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后经多次增资扩股，目前惠而浦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和惠而浦中国分别持有上海惠而浦72.73%和27.27%的股权。

2009年4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印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惠而浦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1232号），同意上海惠而浦提前解散，进行普通清算。2009年4月底，上海惠而浦全部资产，并于次月将全部生产设备出售给海信惠而浦。2009年9月，上海惠而浦将位于上海市宁桥路600号的原生产经营用房出售给第三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惠而浦有相当一部分员工系原水仙集团老员工，历史包袱较重，大病退养和内部提前退养员工数量较多，导致2013年才全部完成员工的安置工作。目前，上海惠而浦已经完成债权债务的清算工作，并已于2014年5月开始进行税务和海关等清算工作，预计上述清算工作将于2014年年底之前完成。届时，上海惠而浦将出具清算报告并向地方商务部门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公司注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惠而浦不存在无法完成清算的重大风险。

④）原圳惠而浦

深圳惠而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而浦产品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二楼全层及三楼A厂房（三楼A厂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DONNIE TERKALAS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32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进行家用电器（包括备用零件和组件）以及车房装置设备的研究、开发、测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为惠而浦集团公司的采购活动提供业务联络服务；为惠而浦集团公司提供仓储服务。

目前，Whirlpool（B.V.I.）Limited持有深圳惠而浦100%的股权，深圳惠而浦目前主要为惠而浦集团境内外的关联企业提供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和测试服务。深圳惠而浦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仍将继续从事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和测试服务。由于深圳惠而浦不对第三方非关联企业提供研发和测试服务，上市公司也没有对外提供服务的研发和测试机构，两者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未来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于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解决收购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进行了一系列协议安排。收购人认为，通过下述协议的安排，能够有效解决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包括惠而浦中国、海信惠而浦和广东惠而浦）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①）惠而浦中国

A、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3年8月12日，上市公司、惠而浦中国、惠而浦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惠而浦中国、惠而浦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在惠而浦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惠而浦中国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新设任何从事或经营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或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新企业或竞争实体。

任何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直接在中国销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均须获得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控股或实际控制实体的同意并通过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控股或实际控制实体或其分销商或代理进行销售。在开展前述销售的过程中，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应向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下属控股或实际控制实体、分销商或代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本着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在适当时候将此类在中国的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予以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若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本着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在适当时候将此类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予以处置。各方确认，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已在中国开展的压缩机业务不受上述限制。

上市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在惠而浦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且惠而浦中国在中国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直接在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开展经营活动的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其品牌产品，均须获得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同意并通过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或其分销商或代理进行销售。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如需在前述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建立分销渠道和物流链，则应根据并受限于惠而浦集团的全球销售战略确定。

2009年4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印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惠而浦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1232号），同意上海惠而浦提前解散，进行普通清算。2009年4月底，上海惠而浦全部资产，并于次月将全部生产设备出售给海信惠而浦。2009年9月，上海惠而浦将位于上海市宁桥路600号的原生产经营用房出售给第三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惠而浦有相当一部分员工系原水仙集团老员工，历史包袱较重，大病退养和内部提前退养员工数量较多，导致2013年才全部完成员工的安置工作。目前，上海惠而浦已经完成债权债务的清算工作，并已于2014年5月开始进行税务和海关等清算工作，预计上述清算工作将于2014年年底之前完成。届时，上海惠而浦将出具清算报告并向地方商务部门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公司注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惠而浦不存在无法完成清算的重大风险。

④）原圳惠而浦

深圳惠而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而浦产品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二楼全层及三楼A厂房（三楼A厂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DONNIE TERKALAS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32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进行家用电器（包括备用零件和组件）以及车房装置设备的研究、开发、测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为惠而浦集团公司的采购活动提供业务联络服务；为惠而浦集团公司提供仓储服务。

目前，Whirlpool（B.V.I.）Limited持有深圳惠而浦100%的股权，深圳惠而浦目前主要为惠而浦集团境内外的关联企业提供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和测试服务。深圳惠而浦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仍将继续从事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和测试服务。由于深圳惠而浦不对第三方非关联企业提供研发和测试服务，上市公司也没有对外提供服务的研发和测试机构，两者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未来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于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解决收购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进行了一系列协议安排。收购人认为，通过下述协议的安排，能够有效解决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包括惠而浦中国、海信惠而浦和广东惠而浦）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①）惠而浦中国

A、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3年8月12日，上市公司、惠而浦中国、惠而浦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惠而浦中国、惠而浦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在惠而浦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惠而浦中国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新设任何从事或经营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或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新企业或竞争实体。

任何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直接在中国销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均须获得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控股或实际控制实体的同意并通过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控股或实际控制实体或其分销商或代理进行销售。在开展前述销售的过程中，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应向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下属控股或实际控制实体、分销商或代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本着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在适当时候将此类在中国的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予以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若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本着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在适当时候将此类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予以处置。各方确认，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已在中国开展的压缩机业务不受上述限制。

上市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在惠而浦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且惠而浦中国在中国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直接在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开展经营活动的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其品牌产品，均须获得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同意并通过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或其分销商或代理进行销售。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如需在前述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建立分销渠道和物流链，则应根据并受限于惠而浦集团的全球销售战略确定。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及上市公司已于本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署前设立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新设任何从事或经营与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事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竞争实体。

②）原圳惠而浦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依本协议提前终止，否则应当自生效日起持续十（10）年有效。本协议到期后将每次自动延续十（10）年，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提前九十（90）日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

④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完成股权登记（指完成并收到使惠而浦中国成为拥有被许可方51%的股权的股东生效而所须的全部政府批文和/或登记）的次日起立即生效。

⑤终止

①）因特定原因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方可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终止意向，并且该通知发出后本协议立即终止：

（i）被许可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其收到不履行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仍不能履行的；或者

（ii）被许可方在十二个月的时间内有超过一次的本条（i）款所指明的不履行情形的；或

（iii）被许可方破产、重组、清算或无偿还能力；或者

（iv）如果被许可方业务的管理权和/或控制权，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政府指令，被交由政府机构或由其指定的代表或本协议签约方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公司所接管或者服从于其控制或指示；或者

（v）惠而浦中国或其关联公司在被许可方的股权份额减少至百分之五十（50%）或低于百分之五十（50%）；或者

（vi）如《技术许可协议》不论因任何原因被终止。

②）自动终止。如果被许可方永久终止其法人实体身份，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③）技术许可协议

2013年8月12日，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本协议项下合称“许可方”）和上市公司（本协议项下之“被许可方”）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许可内容及方式

技术的许可。在被许可方根据本协议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前提下，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一项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不得分许可的使用许可，使用许可技术在中国境内生产和销售许可商品。

许可方同意，在不影响其在权利的保留项下的权利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期间内许可方不会自行从事或允许其他第三方在中国境内生产、分销或销售许可商品。

权利的保留。除上述技术的许可所授予的明确限定的权利外，许可方保留其在许可技术中所拥有的其他全部权利。保留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方、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经许可方或其关联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有权许可任一生产商使用许可技术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前提是该类产品应全部运往中国境外销售。为明确起见，被许可方也可能获得许可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授权，以此为向中国境外销售的目的而使用许可技术生产许可商品；并且许可方同意不会为计算本协议项下许可使用费的目的将此类许可商品的收入纳入许可商品的销售收入计算。

上述“许可技术”指由许可方根据本协议许可给被许可方使用的技术，特别包括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商品”指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排烟油机、及（属于大型家用电器类的）不可移动的或厨房内固定安装的炉灶、烤炉（箱）和抽油烟机，以及在各方代表签署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中以书面形式一致约定的其它电器产品。同时，所有此类被许可的商品应当仅限带有商标（定义详见《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的商品。

②）许可使用费

作为许可方根据本协议所许可使用的许可技术的对价，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被许可方除了遵守本协议所有其他条款外，应向许可方支付许可使用费。被许可方应支付的许可使用费金额为每季度许可商品的总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五（0.5%）。被许可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许可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的许可使用费。

③）期间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依本协议提前终止，否则应当自生效日起持续十（10）年有效。本协议到期后将每次自动延续十（10）年，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提前九十（90）日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

④）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完成股权登记（指完成并收到使惠而浦中国成为拥有被许可方51%的股权的股东生效而所须的全部政府批文和/或登记）的次日起立即生效。

⑤）终止

①）因特定原因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方可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终止意向，并且该通知发出后本协议立即终止：

（i）被许可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其收到不履行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仍不能履行的；或者

（ii）被许可方在十二个月的时间内有超过一次的本条（i）款所指明的不履行情形的；或者

（iii）被许可方破产、重组、清算或无偿还能力；或者

（iv）如果被许可方业务的管理权和/或控制权，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政府指令，被交由政府机构或由其指定的代表或本协议签约方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公司所接管或者服从于其控制或指示；或者

（v）惠而浦中国或其关联公司在被许可方的股权份额减少至百分之五十（50%）或低于百分之五十（50%）；或者

（vi）如《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不论因任何原因被终止。

②）原圳惠而浦

A、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3年8月12日，上市公司、惠而浦中国、惠而浦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各方同意，惠而浦集团将促使海信惠而浦的惠而浦集团控制的股东就该股东持有的海信惠而浦50%股权处理方案与海信惠而浦合资方海信科龙进行协商。如惠而浦集团控制的股东与海信科龙未能就上述海信惠而浦50%的股权处理方案达成一致，则惠而浦集团承诺将本着消除同业竞争的原则将该部分股权作出妥善安排。

B、股权托管协议

2014年1月24日，惠而浦香港和上市公司签署了《关于托管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之股权托管协议》，以解决海信惠而浦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托管

惠而浦香港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对惠而浦香港持有的海信惠而浦50%的股权（“股托管股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管理；上市公司同意接受惠而浦香港的委托，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托管期限内（“股权托管期间”）对惠而浦香港所持有的拟托管股权进行管理，并依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权托管事项

于股权托管期间，惠而浦香港委派的海信惠而浦董事根据海信惠而浦章程及合营合同的规定于海信惠而浦董事会上享有的相应于拟托管股权的表决权，提案权将委托上市公司行使（涉及海信惠而浦章程及合营合同修改事项除外）。

于股权托管期间，惠而浦香港持有的拟托管股权除本协议所述外的其他权利（如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仍属于惠而浦香港并由惠而浦香港行使。

3）先决条件及股权托管期间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已经惠而浦香港董事会审议批准；

②本协议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本次发行以及股份转让已获得所有必需的内部授权及政府部门批准、同意，且惠而浦中国已持有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0%的股份，且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

双方同意，拟托管股权的股权托管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如惠而浦香港、上市公司于股权托管期间届满前对广东惠而浦业务形成了新的符合有关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则在双方同意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托管期间可以提前终止。

双方同意，广东惠而浦、上市公司任何一方如有意延长托管期间，应当及时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按当时具体情况延长托管期间，并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续订及修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4）托管费用

于股权托管期间，惠而浦香港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托管费（“托管费”），托管费的支付标准为每年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元）（与拟托管股权托管期间为一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如广东惠而浦、上市公司于托管期间届满前对广东惠而浦业务形成了新的符合有关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则在双方同意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托管期间可以提前终止。

双方同意，广东惠而浦、上市公司任何一方如有意延长托管期间，应当及时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按当时具体情况延长托管期间，并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续订及修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4）托管费用

于股权托管期间，惠而浦香港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托管费（“托管费”），托管费的支付标准为每年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元）（与拟托管股权托管有关的所有税费均包括在内）。

（**性价比报：双方基于对托管期间上市公司发生的成本费用的合理预计确定托管费用。**）

5）税费

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已经包括与本协议有关的应由惠东惠而浦香港承担的一切税费。

6）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相应损失。

7）协议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一方有权以向协议其他方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①）因政府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

②）如任何政府机构明确表示不予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托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或

③）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如果惠而浦中国不能成为或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惠而浦香港应有权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的方式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惠而浦集团已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惠而浦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为彻底避免上市公司与广东惠而浦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惠而浦集团还承诺：就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东惠而浦微波炉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惠而浦集团承诺：将在《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间届满之前本着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采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将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与上市公司进行整合。

C、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的函

为进一步解决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惠而浦集团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的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惠而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36个月内，将在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把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整合进上市公司。如果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每迟延履行该义务一个财务年度，将按照等同于广东惠而浦当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关于关联交易的安排

①）关于产品采购的承诺函

2013年8月12日，惠而浦集团出具承诺函，在惠而浦中国持有超过50%的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期间，就惠而浦集团及受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从上市公司产品采购相关事宜，惠而浦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就惠而浦集团及受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于中国境内的跨境采购业务，惠而浦集团及受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关联方承诺按照本承诺函的条款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从上市公司采购。

惠而浦集团及受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向上市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应按照以下定价原则予以确定：

①价格应是在公平基础上的公允市场价格；

②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税务主管部门关于转移定价的要求。

②）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

2013年8月12日、WHIRLPOOL PROPERTIES，INC.（本协议项下之“许可方”）和上市公司（本协议项下之“被许可方”）签署了《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许可内容及方式

商标的许可。许可方依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授予被许可方一项不可转让的非排他性的使用许可，许可被许可方在中国境内使用商标生产和包装许可商品和提供许可服务的权利。

在不影响本协议项下权利的保留（定义见下）的权利的前提下，许可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内许可方不会自行从事或允许其他第三方在中国境内生产、分销或销售带有本协议列明的商标的许可商品。

商号（指WHIRLPOOL商号和其对应的中文商号“惠而浦”）的许可。许可方依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授予被许可方一项不可转让的、非排他性的许可，许可被许可方将商号作为其公司名称的一部分使用。

上述“权利的保留”指除上述商标的许可、商号的许可所授予的明确限定的权利外，许可方保留其在商标和商号中所拥有的其他全部权利，保留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方、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经许可方或其关联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有权许可任一生产商在中国境内生产带有商标的产品，前提是该类产品应全部运往中国境外销售。

上述“许可商品”指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排烟油机、及（属于大型家用电器类的）不可移动的或厨房内固定安装的炉灶、烤炉（箱）和抽油烟机，以及在各方代表签署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中以书面形式一致约定添加的其它电器产品；“许可服务”指许可被许可方在中国境内提供许可商品的分销、销售、宣传、质保及售后服务。

②）许可方的义务

作为许可方根据本协议所许可使用的商标和商号的对价，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被许可方除了遵守本协议所有其他条款外，应向许可方支付许可使用费。被许可方应支付的许可使用费金额为每个会同年度壹佰万元（1,000,000元）人民币。（“许可使用费”）被许可方应在每会同年度开始的三十（30）日内向许可方全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该会同年度应付的许可使用费。

③）期间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依本协议提前终止，否则应当自生效日起持续十（10）年有效。本协议到期后将每次自动延续十（10）年，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提前九十（90）日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

④）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完成股权登记（指完成并收到使惠而浦中国成为拥有被许可方51%的股权的股东生效而所须的全部政府批文和/或登记）的次日起立即生效。

⑤）终止

①）因特定原因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方可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终止意向，并且该通知发出后本协议立即终止：

（i）被许可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其收到不履行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仍不能履行的；或者

（ii）被许可方在十二个月的时间内有超过一次的本条（i）款所指明的不履行情形的；或者

（iii）被许可方破产、重组、清算或无偿还能力；或者

（iv）如果被许可方业务的管理权和/或控制权，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政府指令，被交由政府机构或由其指定的代表或本协议签约方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公司所接管或者服从于其控制或指示；或者

（v）惠而浦中国或其关联公司在被许可方的股权份额减少至百分之五十（50%）或低于百分之五十（50%）；或者

（vi）如《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不论因任何原因被终止。

②）原圳惠而浦

A、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3年8月12日，上市公司、惠而浦中国、惠而浦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各方同意，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广东惠而浦微波炉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惠而浦集团将促使广东惠而浦的股东于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本着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整合进上市公司。在广东惠而浦的股东将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整合进上市公司的过渡期内，惠而浦集团将促使广东惠而浦的股东于2013年12月31日前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托管协议，将广东惠而浦的生产经营托管给上市公司，相关托管费用将按照届时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该托管协议应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以本次发行实际发行的全部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为准）起生效。

B、委托管理协议

2014年1月24日，广东惠而浦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议》，以解决广东惠而浦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管理

广东惠而浦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对广东惠而浦整体经营业务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管理（“委托管理”）；上市公司同意接受广东惠而浦的委托，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内（“托管期间”）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广东惠而浦整体业务进行管理，并依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委托管理事项

于托管期间，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负责广东惠而浦的生产、经营、管理。具体包括：

①主持广东惠而浦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广东惠而浦董事会决议；

②拟定广东惠而浦年度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产销量、产品类别设置、定价方案等）和投资方案并在报广东惠而浦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③拟定广东惠而浦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在报广东惠而浦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④拟定广东惠而浦内部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设置方案并在报广东惠而浦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⑤开展市场营销和销售工作；

⑥开展原材料采购工作；

⑦经广东惠而浦法定代表人授权，授予托管负责人经营性收支审批权及经营性合同签署权；

⑧广东惠而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于托管期间，以下事项应提交广东惠而浦董事会进行审议批准：

①广东惠而浦与广东惠而浦的关联方之间就广东惠而浦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交易和交易条件的变更或终止；

②非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交易，如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后发生的交易；

③认任何第三方借款、或者出售、处置或在广东惠而浦资产或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或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日常产品销售除外），或以广东惠而浦名义提供保证；

④广东惠而浦公司章程或合营合同约定应由广东惠而浦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⑤除依据本协议托管给上市公司的事项以外的其他广东惠而浦重大事项。

于托管期间，上市公司应向广东惠而浦董事会提交委托管理具体经营方案，上述经营方案经广东惠而浦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上市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于托管期间，广东惠而浦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广东惠而浦资产依法归广东惠而浦所有。广东惠而浦的所有权人保留其对广东惠而浦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分权。

于托管期间，上市公司所拟定和执行的广东惠而浦产品的定价应符合广东惠而浦所属的惠而浦集团的定价政策和惯例。

3）先决条件及托管期间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已经广东惠而浦董事会审议批准；

②本协议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本次发行以及股份转让已获得所有必需的内部授权及政府部门批准、同意，且惠而浦中国已持有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0%的股份，且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

双方同意，委托管理的托管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如广东惠而浦、上市公司于托管期间届满前对广东惠而浦业务形成了新的符合有关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则在双方同意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托管期间可以提前终止。

双方同意，广东惠而浦、上市公司任何一方如有意延长托管期间，应当及时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按当时具体情况延长托管期间，并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续订及修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4）托管费用

于股权托管期间，惠而浦香港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托管费（“托管费”），托管费的支付标准为每年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元）（与拟托管股权托管有关的所有税费均包括在内）。

（**性价比报：双方基于对托管期间上市公司发生的成本费用的合理预计确定托管费用。**）

5）税费

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已经包括与本协议有关的应由惠东惠而浦香港承担的一切税费。

6）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相应损失。

7）协议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一方有权以向协议其他方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①）因政府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

②）如任何政府机构明确表示不予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托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或

③）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如果惠东惠而浦香港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惠而浦应有权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的方式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惠而浦集团已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惠而浦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为彻底避免上市公司与广东惠而浦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惠而浦集团还承诺：就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东惠而浦微波炉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惠而浦集团承诺：将在《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间届满之前本着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采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将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与上市公司进行整合。

C、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的函

为进一步解决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惠而浦集团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的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惠而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36个月内，将在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把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整合进上市公司。如果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